法學叢書
用・經典
基準法
析40講
著
定價：680元
了學術上的探
要的也希望能
、雇主、企業
有學習參考的
上依循勞動基
序，整理重點
內容不只是闡
運用與解釋，
每一條法律規
條由，希望讀
後，在碰到各
問題時，能夠
考出最正確的
2700-1808
2377-9080
9889774
股份有限公司
啥是
司法院已建置「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如經當事人同意，原被告皆可於該平台交換訴訟書狀，打官司更方便迅速。
「民事訴訟」、「智財」及「稅務」事件已開放使用，
明・便民禮民・效能
法　院
www.judicial.gov.tw/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第 2277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 114 年度智慧財產法律座談會 聚焦實務疑義 期有助提升裁判品質
因應新法 司法院舉辦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講習
智慧商業法院與律師、專利師等座談 促進溝通理解
2,3　謝政廷、李莉苓、張瓊方／合作式親子團體的建構、實施與實務經驗探討：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例（下）
4　臺中高分院邀張育菱助理教授 研析 AI 於人力資源之應用與挑戰

積極溝通見解

司法院114年度智慧財產法律座談會 聚焦實務疑義 期有助提升裁判品質

【本刊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受司法院委託於 9 月 19 日上午舉辦「114 年度智慧財產法律座談會」，討論刑事訴訟類提案 2 則，邀請最高法院徐昌錦庭長擔任研討主持人，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程怡怡廳長、全國行政法院及第一、二審法院同仁、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官、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代表、律師、專利師等 50 餘人與會。

程廳長致詞表示，智慧財產法律座談會自 98 年起由司法院委託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辦理，本次是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新制自 112 年 8 月 30 日施行後首度辦理。智審法新制重點包括強化營業秘密訴訟保護、強制律師代理、擴大專家參與審判及集中審理等，其中加強營業秘密訴訟保護部分，除將原由地方法院刑事庭受理之營業秘密刑事案件改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專責審理外，更將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提升至國家安全層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於 114 年 9 月間已正式受理第一件國安營業秘密案件，此案性質重大、卷證繁多，深受社會各界矚目，相信法官必能在挑戰中展現專業並勇於承擔重任。本次座談會提供審、檢、辯及智慧財產局就智慧財產訴訟相關法律問題或實務見解有意見交流與溝通機會，期待做出妥適可行之結論，供法官辦案參考。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陳駿璧院長致詞指出，法律座談會得以讓審、檢、辯及行政機關代表齊聚一堂，就智慧財產訴訟相關法律問題共同研討，以達到統一法律見解，避免裁判歧異及提升裁判品質之目的，並介紹主持人徐昌錦庭長是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庭長及刑事大法庭審判長，學識淵博且審判經驗豐富，必能使本次座談獲致圓滿成果。

提案討論及結論摘要如下：

第 1 則：A 明知大陸地區「乙公司」販售之「TVBOX」（電視機上盒）內建有「高清直播」APP 電腦程式，可供購買者藉由點選該 APP 軟體連線至伺服器認證後，即可觀看告訴人公司遭非法重製之電視節目，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30 日止，向「乙公司」購入「TVBOX」在臺灣地區販售，標榜購買者僅需將「TVBOX」連接電視及網際網路，便可免費觀看告訴人公司之電視節目，A 應如何論罪？

依題旨所示「TVBOX」傳送告訴人公司電視節目之技術內容，應為收視戶點選數位機上盒內建的 APP 向串流伺服器產生要求，串流伺服器則將壓縮之影音資料封包後經由網路傳輸到數位機上盒，再轉傳到收視戶之電視螢幕上。本案經多方討論後，有認為 A 成立著作權法第 93 條第 4 款之違反同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侵害著作財產權罪，或著作權法第 92 條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或刑法第 30 條第 1 項、著作權法第 92 條擅自以公開傳輸之幫助犯等不同見解，因各該見解均未獲過半數同意，留待日後再行研討。

第 2 則：B 係告訴人公司前員工，負責開發設備及機器設備測試等業務，並簽領員工管理辦法手冊，約定任職期間對於告訴人公司之技術、業務、財產等資料皆應保守秘密。B 明知告訴人公司機器設備之「製程設定」、「處方」、「異常處方」參數等營業秘密及工商秘密，非依其職務所得決定處理之事務，仍以個人硬碟擅自重製後並交付予 C。B 是否成立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背信罪？

本案經充分討論後，多數認為刑法第 342 條背信罪，以為他人處理事務而違背其任務之行為，為構成要件之一；又公司職員，對公司任何事務並非皆屬其處理之事務，必在其職務範圍內，受公司委任處理具體之事務者，始屬其處理之事務。故 A 重製非屬其職務範圍之告訴人公司機器設備之「製程設定」、「處方」、「異常處方」參數等資訊，核與背信行為不相當。

提升司法服務品質

智慧商業法院與律師、專利師等座談 促進溝通理解

【本刊新北訊】為提升司法業務服務品質，促進法官與律師、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間的溝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於 9 月 19 日下午舉辦與轄區律師、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座談會，邀請全國律師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專利師公會及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代表參加，由陳駿璧院長主持。

陳院長致詞時表示，該院於 97 年 7 月 1 日成立，110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1 年 8 月 31 日起實施民、刑分流，112 年 8 月 30 日又因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新制施行，增加審理侵害營業秘密第一審民、刑事案件，及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的國安營業秘密案件。如何在有限人力配置下，落實專業、妥適及迅速審理之目標，實是一大挑戰。陳院長也請律師公會等加強宣導會員使用律師數位 QR Code 辦理法庭自動電子報到，以減少人工報到之勞費。另有鑑於司法案件量持續增加及經費減縮，並為減輕同仁工作負擔，將發函各公會使用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向該院提出之文書，依法須自行送達繕本給對造及參加人。

接著由張銘晃庭長以智慧財產案件促進審理效能與當事人協力義務為題進行業務報告，包括精進律師專業智能、秘密保持命令與限制閱覽之聲請、營業秘密訴訟資料之代稱或代號及營業秘密裁判書之去識別化等議題，請律師、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配合辦理。

本次討論提案共 9 則，包括改善法庭投影、音響設備及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功能、法院與行政處分見解歧異之處理、一律書狀先行是否必要、提出專利侵權及有效性技術分析簡表之時點、公開技術審查官製作之報告書、律師強制代理有無促進審判效率、法院聘請專家增進法官對專業領域之瞭解，及專利侵權訴訟是否先作中間判決等，另有臨時動議建議該院公布有關專利之統計資料能分別統計發明、新型、設計專利有效性抗辯成功率，及保全證據或定暫時狀態處分之核准率、結案日數等。陳院長等人就各項提案均詳盡說明處理情形，座談會在充分交流、溝通討論中圓滿結束。

提升司法廉潔

因應新法 司法院舉辦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講習



【本刊訊】首部保障泛公部門內部揭弊者權益的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已於 114 年 7 月 22 日施行，為確保新法於司法院及各法院全面落實，並強化司法人員在數位時代的專業形象與自我約束，司法院於 9 月 8 日及 15 日分別於中區（上圖）、北區舉辦專題講習，邀請法官學院張升星院長、政治大學法學院李聖傑副教授及法務部廉政署周美伶專門委員、劉瑞玲科長分享實務經驗與國內外案例，法院院長、庭長、法官及司法行政、政風人員等 170 人踴躍參加。

張院長以「司法人員於社群媒體發言的倫理思考」為題，透過國內外案例強調法官在社群媒體發言必須嚴守中立、公正與保密原則，避免因互動或言論不當影響審判公正與司法信賴。

李副教授則深入解析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制度設計，指出新法歷經十多年籌備方才上路，不僅強化反貪腐機制，更重塑廉政文化，讓揭弊行為成為守護社會正義的重要力量。

周專門委員與劉科長進一步說明「三保一減」核心精神，涵蓋工作權保障、身分保密、人身安全保護及責任減免，並建立內外部通報管道與獎勵制度。法律同時明定禁止不利措施，若因揭弊查獲不法，揭弊者可獲得獎金，展現政府保障揭弊者的決心。

司法院未來將持續關注廉政倫理與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議題，適時規劃相關課程，提升同仁對該議題的瞭解，以有效維護司法廉潔信賴。

【又訊】花蓮高分院日前邀請花蓮高分檢鄒茂瑜檢察官講授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立法目的及規範內容，期落實揭弊友善文化並確保實務運作順暢。

花蓮高分院許仕楓院長致詞時表示，該法之制定主要在於公益揭弊者的保護，使揭弊者能勇於揭發政府或公益機關弊端，俾提升清廉、效能的行政。

鄒檢察官說明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實務運作重點在於內部人員具名檢舉內部弊案時，不得施以不利措施，並應對於揭弊者身分予以確實保密等程序，釐清適用對象及案件類型、揭弊者及受理揭弊人員各自的責任義務，使同仁知悉該法適用程序。